

2020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5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在 100% 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印发了《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

生产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县级各部门制定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清单、部门内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及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清单模板。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

3. 抓好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牵头组织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3318 处，整治 3318 处；开展道路桥梁、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等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现场核实 22 次，核实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146 处，投入整治资金 4109.66 万元。

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发《洪雅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 3 个专题和 21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各镇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专题部署推进，按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资料。

5. 抓实抓细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制定《洪雅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专项整治工作 10 个子方案。深入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森林防灭火大排查、大调研、141 次，动态梳理完善形成 5 项重大风险、10 项突出问题、21 项整改任务、5 项完善制度的“四张清单”，梳理完成 52 项专项整治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全覆盖督查 6 次、阶段性督查 8 次。组建各类义务扑火队伍 168 支、队员 1288 人，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 106 人。

6.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铸安 2020”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领域执法检查 67 次，发出《现场检查记录》67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8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67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67 份，查出隐患 221 处，整改隐患 221 处；立案查处生产经营单位 11 家，罚款 14 万元。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 起，结案 1 起，罚款 27.3 万元，2 起正在调查中。

7. 建好安全民生工程。指导高庙镇政府、将军镇顺利通过四川省安全社区复评现场评定。

8.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线上线下组织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和“119 消防安全月”等活动，参与、受教育人数约 10 万人次。

9. 强化安全考核问效。牵头对全县 39 个县级部门、镇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实行月考核月通报，22 个单位被扣分述职。

10. 抓好应急演练。完成 7 个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12 个专项预案正在修订中。指导全县开展森林防灭火、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人员疏散等各类应急演练 150 余次。

11. 夯实应急救援基础。投入 56 万余元采购应急物资，及时分配到 4 个重点部门和全县 12 个镇。完成柳江镇唐坝社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投入 40 余万元新规

划选址建成了 40 个乡村避灾安置点。建成洪雅县“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12. 全力救援救灾。主汛期协调出动救援队伍 3285 人次，救援车辆 374 台，橡皮艇 4 艘，各类救援器材 664（件/套），避险转移群众 6676 人，确保无人因灾死亡。发放冬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275 户 9170 人 242 万元，发放生活物质 1391 份 3786 人 58.1 万元。4、5 月旱情期间组织开展 5 次人工增雨作业，发射 90 余枚 BL—1 人工增雨火箭弹，有效缓解了全县旱情，降低了森林火险等级。积极向上争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500 余万元。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是独立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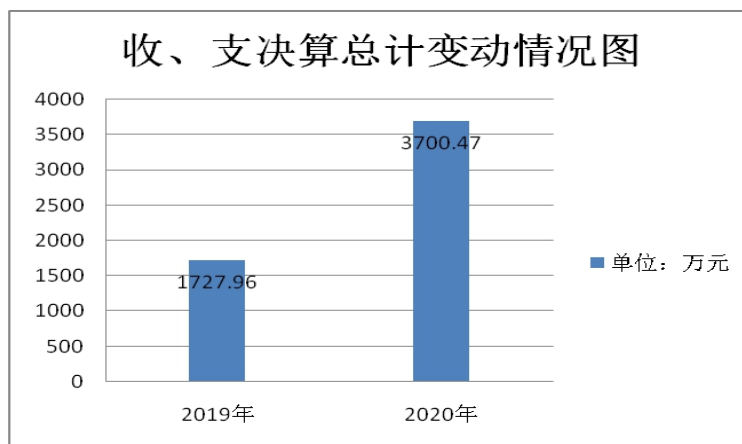
无纳入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700.47 万元。与 2019 年 1727.9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2.5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原因是“8.18”洪灾后中央和省级下达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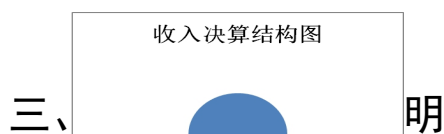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70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0.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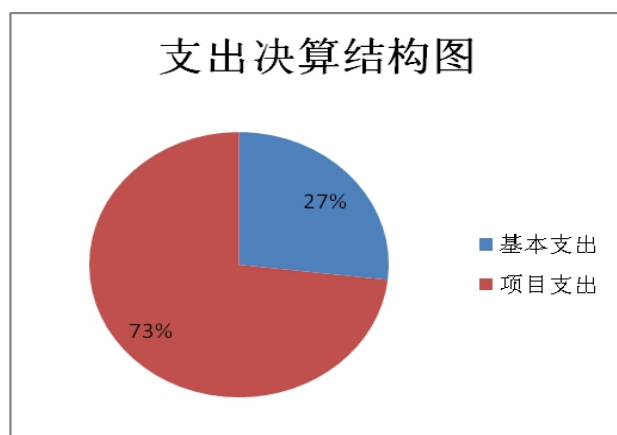


三、

2020 年基本支出 99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04 万元，占 26.8%；项目支出 2708.44 万元，占 73.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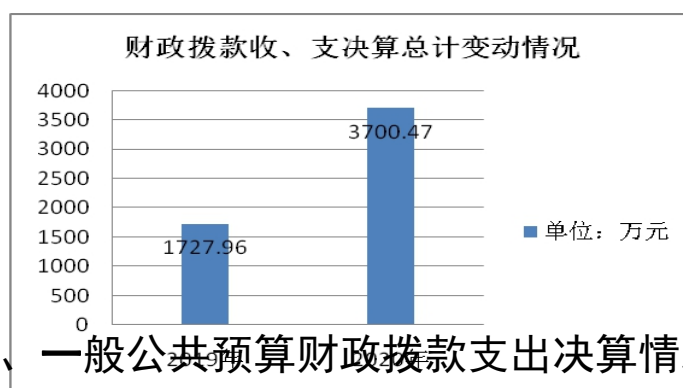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00.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2.5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原因是“8.18”洪灾后中央和省级下达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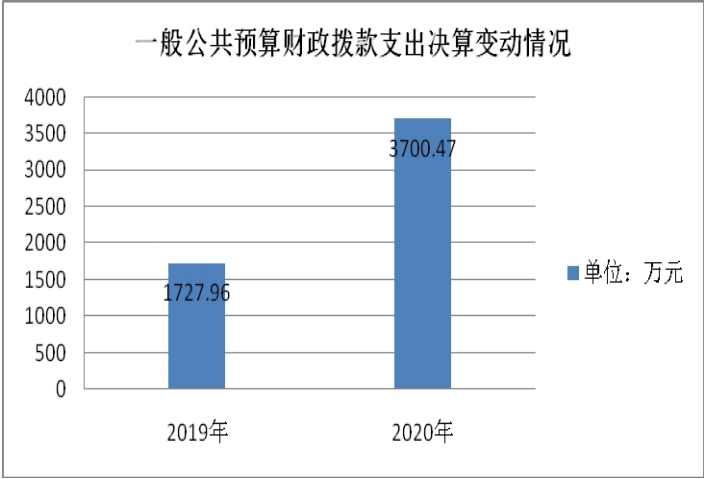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0.47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972.5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原因是“8.18”洪灾后中央和省级下达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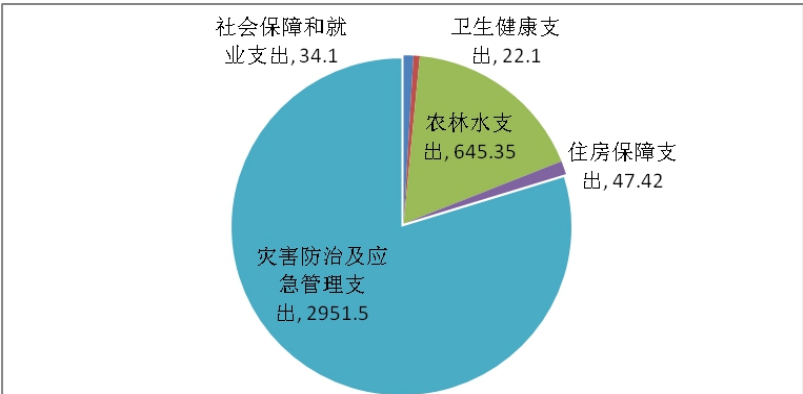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0.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4.1 万元，占 1%；卫生健康支出（类）22.1 万元，占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45.35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42 万元，占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951.5 万元，占 8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00.4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64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7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299.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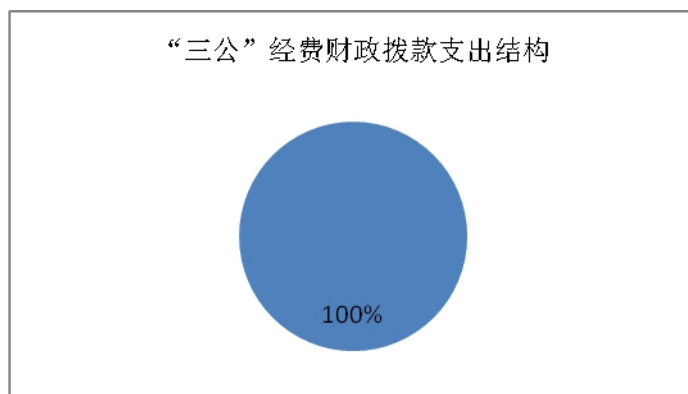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

因是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1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务院安全督查组、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局到洪雅检和督查安全、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接待 1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1.8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6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09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防汛救灾设备物资。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洪雅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保障应急管理、指挥及救援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 1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预算管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达到 100%，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目标完成达到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川财建【2020】500 号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全生产月宣传、七进活动经费”、“省级安全社区建设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川财建[2020]500 号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4 万元，执行数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统计工作分散导致发放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筹备统计。

(2) “安全生产月宣传、七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进行，促进了全县安全氛围的营造和群众安全意识的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统筹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年初的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的计划安排。

(3) “省级安全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乡镇省级安全社区建设

工作的开展和持续改进，促进了各镇安全社区打造和安全隐患整治、安全氛围营造，强化了群众安全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川财建〔2020〕500号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预	预算数：	284 万元	执行数：	284 万元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完成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目标	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数量	≥ 3275（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目标	指标 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目标	指标 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目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一般不低于国家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目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日个工作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次数≤5 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月宣传、七进活动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一次安全咨询日活动，开展安全宣传 5 次，安全七进活动 3 次，开展安康杯活动 1 次，发放安全宣传品 25600 余份。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目标	安全宣传开展次数	开展一次安全咨询日活动，开展安全宣传 5 次，安全七进活动 3 次，开展安康杯活动 1 次，发放安全宣传品 25600 余份。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目标	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目标	2020 年 7 月前完成		100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遍提高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提升本质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观念意识。	普遍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高	持续有效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安全社区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预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结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校园安全等方面,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促进项目,提升社区安全环境,建设社区安全体验中心,健全完善安全社区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社区建设水平,进一步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与伤害,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基层公共安全网。			补助 2018 年建成“四川省安全社区”的止戈镇,用于在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改进中,提升社区安全环境,健全完善安全社区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社区建设水平,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和伤害。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目标	开展安全氛围营造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目标	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目标	2020 年完成持续改进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提升本质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观念意识。	普遍提高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提升本质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观念意识。	普遍提高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有积极影响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安全社区建设满意度	持续有效	完成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川财建[2020]500 号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得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地震事务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

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一级预算单位，为独立核算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在职人员 32 人，行政 8 人，参公 5 人、事业 1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70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0.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70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04 万元，占 26.8%；项目支出 2708.44 万元，占 7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2020 年度预决算编制、报送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决算编制要求，在预决算系统中根据部门业务实际编制，并顺利通过了“两上两下”的报批过程，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2、预算金额：2020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370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92.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708.44 万元。

3、预算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机构职能、人员变化及工作实际，及时将上级资金在年中调整进入年度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严格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加强与县财政对接，项目资金支付采取直接支付，年终财政核销的项目资金结转在县财政，同时摸清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具体数额，根据资金性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向局领导提出资金再利用建议意见，提升资金效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执行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5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在 100% 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根据行业管理需要，摸清实际情况，及时向县级领导汇报并与县财政沟通，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解决行业管理薄弱环节。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洪雅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做到用途不变，渠道不乱。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年初即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一是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均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6 人，受伤 2 人，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控制率在 100%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完成市政府下达洪雅县的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

（三）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如：内控体系、财务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机关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支付流程。同时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事宜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

（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确定工作重点、难点，确定目标承办股室、具体责任人，提出目标实施进度，倒排工期，局纪检组及办公室全程介入监督，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及时、准确地按县财政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年度部门预算；二是严格按预算有序进行各项工作，严格控制和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编制财务决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附件 2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应急管理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中央补助 70%，地方财政安排 30% 中省补助 30%、区县承担 70%。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民政部印发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办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确保冬春受灾群众的生活补助政策得以落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的稳定，是救灾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其目的是确保灾区群众的生活补助发放及时，保证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发挥救灾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救助质量，提高民众的满意度。

（2）加强我县救灾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率是该项目的年度目标，具体而言，完成全年各类受灾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确保对象及时、足额领

取到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资金申请计划，于 12 月份拨付我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84 万元，省级资金 10 万元，县级配套 80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294 万元，县级配套 80 万元全部到位情况。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2020 年上级拨付洪雅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94 万元，我局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按照各乡镇统计情况，实行“一卡通”平台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行等过度性生活救助、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乡镇灾民一卡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洪雅县气候条件复杂，辖区内自然灾害频发，主要有洪涝、干旱等。针对洪涝、风雹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为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我县向中央和省级部门积极争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94 万元，县级配套 80 万元，及

时下发给受灾群众，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灾款物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保证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民众的满意度很高，充分发挥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上级拨付洪雅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84 万元和县级配套 8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足额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了灾民手中，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救灾专职人员少，工作开展较难。乡镇负责救灾工作的人员较少，他们的工作范围广且复杂，救灾专职人员少，无法对全县受灾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核实调查。同时由于受灾对象居住分散，救灾服务也难完全到位，往往各类数据难以第一时间上报，导致救灾工作常常处于被动。

（三）相关建议。

针对救灾资金发放操作时间要求难以满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救灾资金管理制度，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造成救灾款物分配发放随意性较大，为确保对救灾资金的监督管理有法可依，使救灾应急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健全

责任追究制度，对救灾资金筹集、拨付使用、发放审批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控，逐步形成“提前介入、重点监督、事后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